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5252024GG001146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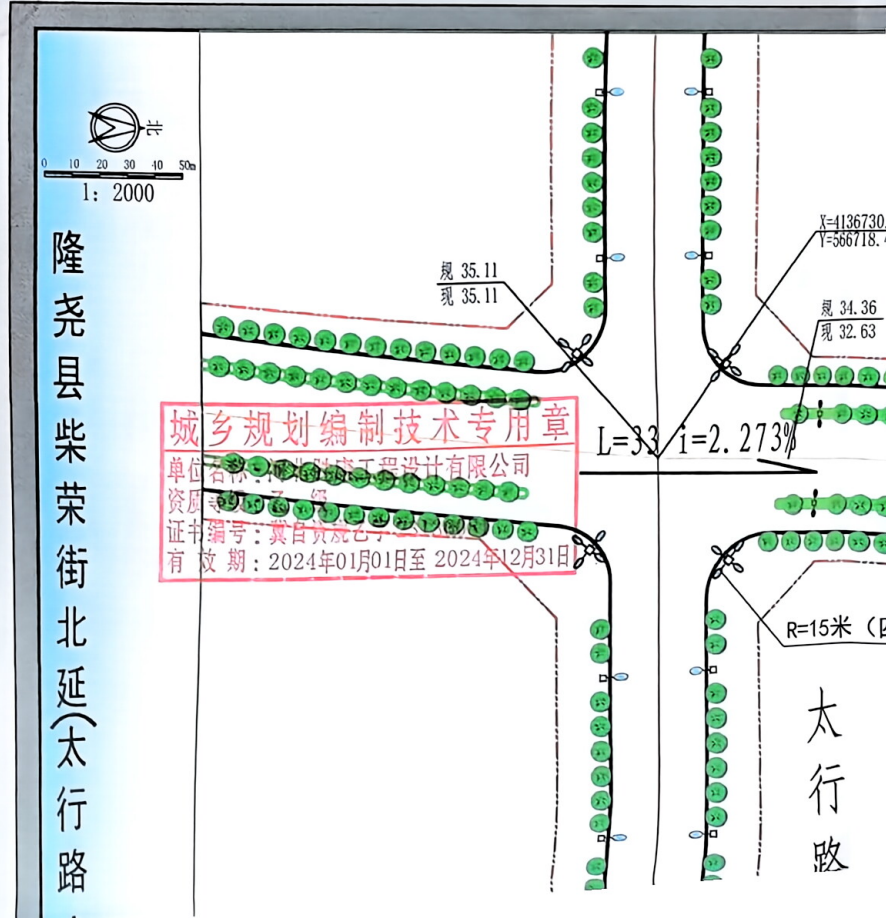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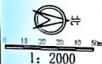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隆尧县柴荣街北延(太行路-北甫路)道路管网工程
建设位置	隆尧县柴荣街(太行路-北甫路)路段
建设规模	615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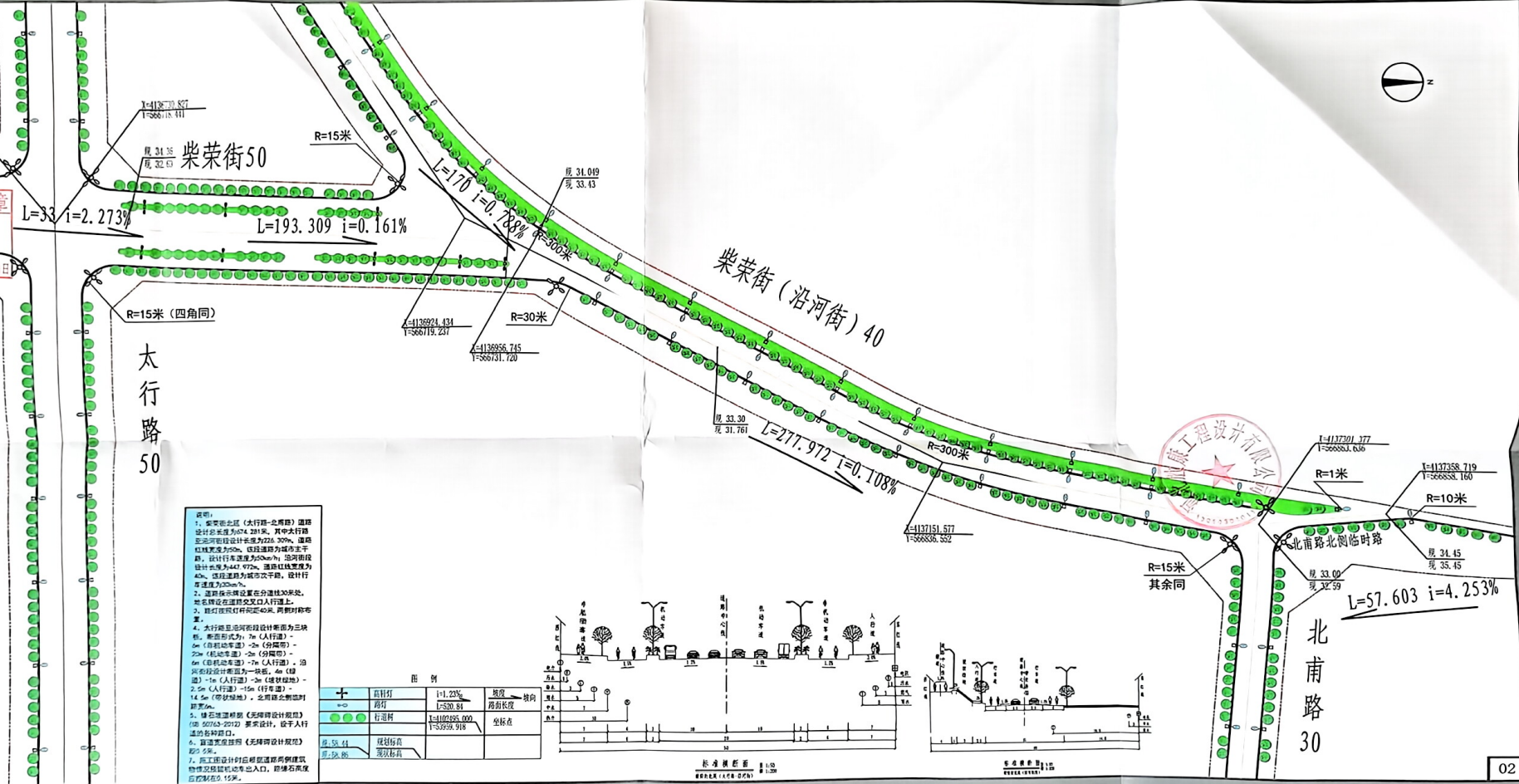
**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**  
 单位名称: 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 资质证书编号: 冀自资规字[2024]第001号  
 有效期: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



隆尧县柴荣街北延(太行路-北甫路)道路管网工程

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 
 单位：邯郸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
 编号：冀省大规字[2024]第011号  
 有效期：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

说明：  
 1. 柴荣街北延(太行路-北甫路)道路设计全长为474.281米，其中太行路沿河街段设计全长为224.200米，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，该段道路为城市主干道，设计行车速度为50km/h；沿河街段设计全长为250.081米，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，该段道路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/h。  
 2. 道路红线宽度在分道柱30米处，地名牌设在道路交叉口人行道上。  
 3. 路灯灯杆间距40米，两侧对称布置。  
 4. 太行路沿河街段设计断面为三块板，断面形式为：7m(人行道)-6m(机动车道)-2m(分隔带)-2m(机动车道)-2m(分隔带)-6m(机动车道)-7m(人行道)。沿河街段设计断面为一块板，4m(机动车道)-1m(人行道)-2m(绿化带)-2.5m(人行道)-15m(自行车道)-14.5m(非机动车道)。北甫路北侧临时路断面形式。  
 5. 碎石填土(无特殊设计说明) 100 50763-25712 要求设计，设计人行道的各种路口。  
 6. 管道埋设按照《无特殊设计说明》要求。  
 7. 施工设计时应根据道路两侧建筑物体及地形地势出入口，道路石高度应控制在1.5米。

图例	说明	备注
+	路灯杆	i=1.23% 路段长度
—	路灯	L=530.81 路段长度
—	行道树	L=410285.000 坐标点
—	路灯杆	L=530.81 坐标点
—	行道树	L=410285.000 坐标点

